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程建新、沈佳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2016 年财务报告和公开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平安证券指定程建新、沈佳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男，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200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了泰豪科技 2006 年度增发、山推股份 2007 年度配股、易世达创业板 IPO、巨轮股份 2010 年可转债、泰豪科技 2010 年公司债、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金雷风电创业板 IPO、河南永威安防 IPO 等工作；参与了赛马实业 IPO、山推股份 2004 年度配股、浔兴拉链 IPO、厦门国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等工作；参与了浔兴拉链、宁波摩士、远光软件、山禾药业、永威安防等多家公司的辅导工作。程建新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佳：男，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参加了信维通信（300136）、天喻信息（300205）、海波重科（300517）、华源发展（600757）、星星科技（300256）等项目的首发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沈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周阳，男，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硕士学位。2011 年开

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场负责或参与了龙元建设（600491）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博股份重大资产置换（600708）项目、宁夏建材（600449）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箭鹿股份（430623）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同时还参与了河南永威安防、山东泰丰液压、宁夏德泓绒业等多家企业的IPO工作。周阳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经办人：孟娜、杜思正、王文辉、覃建华。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ANFENG LITHIUM CO., LTD.

股票简称：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00246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日

注册资本：728,904,879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338000

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注册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16575125F

（二）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锂(11kt/a)、氯化锂(12kt/a)、碳酸锂(6kt/a)（有效期至2018年3月16日）；氟化锂(1500t/a)（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丁基锂(150t/a)（有效期至2018年5月17日）生产；丁基锂、氯丁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氢化锂、氧化锂、氢化锂铝、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销售；有色金属、电池、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平安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平安证券对发行人的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7年5月5日，平安证券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2017年5月9日至12日，平安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形成了现场内核报告。

3、2017年5月13日至15日，项目组就现场内核报告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现场内核报告回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4、2017年5月18日，平安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共8人，包括郑朝晖、国萱、牛良孟、刘文天、盛金龙、房师杰、甯正宇、谢荣昌。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5、2017年5月19日至22日，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平安证券内核意见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委员共8人，为郑朝晖、国萱、牛良孟、刘文天、盛金龙、房师杰、甯正宇、谢荣昌，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经表决，8名内核委员认为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平安证券已分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平安证券组织编制了赣锋锂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同意保荐赣锋锂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平安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平安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所进行的逐项核 查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公司符合发行条件所进行的逐项核查

1、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06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深圳美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识别其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风险，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设置不足，厂房建筑布局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火灾应急管理不足，导致发生仓库意外起火及爆炸事故。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00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72.74 万元、12,515.40 万元和 46,436.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0.83 万元、10,649.62 万元和 47,416.29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 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的情形。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以下规定：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4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6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3.30%，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36.51	12,515.40	8,572.7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7,289.05（注 1）	5,645.22	3,565.0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70%	45.11%	41.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万元）	16,499.2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22,50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3.30%		

注 1：在计算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时剔除了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 23,790,647 股对应的分红金额。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公司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4) 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6、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根据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1.28%，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67	7.86	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3	6.69	5.47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发行人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 270,649.4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92,80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8,572.74 万元、12,515.40 万元和 46,436.51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508.22 万元。

按募集资金规模 92,800 万元、最高票面利率 1.8% 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最多需要支付利息 1,670.4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48,828.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70,425.95 万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需要提供担保。

三、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锂电新材料、锂动力与储能电池、锂资源开发、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锂金属全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技术、资源、规模、品牌等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Rockwood、FMC、SQM、天齐锂业和本公司占据了整个市场80%左右的份额。但是由于锂加工行业呈现全球一体化的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可能转变原有的发展战略，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国内外的锂金属加工企业也可能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而大幅扩大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和市场扩张等方面形成一定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引致的市场需求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医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爆发，极大程度的拉动了锂盐系列产品的需求。目前，新能源汽车以锂动力电池为主导，但氢能源等其它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也有了较快发展。如果由于技术进步其他新能源汽车替代锂电池汽车的主导地位，锂电池汽车未来销量增长将大幅降低，从而对公司的主导锂盐系列产品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70%~80%之间，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大。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高速增长背景下，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涨趋势。2016年锂辉石平均采购价格5.51万元/吨（折换100%氧化锂计量），较2014年4.12万元/吨增长了33.59%；卤水平均采购价4.69万元/吨（折换100%氯化锂计量），较2014年1.90万元/吨增长了146.86%；工业级碳酸锂平均采购价格6.04万元/吨，较2014年2.76万元/吨增长了118.9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涨幅较大。

目前全球已探明的锂资源储量可以满足未来10-20年的需求增长，但由于开采周期较长，短期的需求快速增长可能造成锂资源的供应紧张。公司碳酸锂生产工艺根据原料不同，分为卤水路线及锂辉石路线，对应的生产原材料分别为卤水及锂辉石。卤水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卤水主要供应商为SQM公司，受卤水市场供应紧张及供应商自用规划影响，2017年6月开始，SQM公司已逐渐减少对外卤水供应数量，针对卤水供应减少的情况，公司及时通过对外采购工业级碳酸锂的方式进行弥补，同时公司境外Mariana卤水矿（目前正处于勘探阶段）未来成功开采可有效缓解卤水市场供应不足的风险；锂辉石方面，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生产原料锂辉石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为此公司已通过收购RIM公司下属Mt Marion锂矿项目（年产40万吨锂辉石）并包销其100%锂辉石精矿的方式予以解决，Mt Marion锂矿项目已于2017年2月投产，截止2017年6月底，RIM公司已发运了四批次约79,000吨锂辉石精矿至公司，同时约有50,000吨锂辉石精矿将于近期出港发运至公司，公司锂辉石原材料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虽然公司已经通过收购上游矿产资源、海外并购、锂回收料循环利用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了原材料供应渠道，确保了原材料供应，有效控制了原材料供应成本。但如果卤水市场供应紧张现象不能得到解决或是公司投资的锂辉石项目开采进展不达预期，公司仍存在因市场供求关系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金属锂、氟化锂、氢氧化锂和丁基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特征，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公司生产场所分散，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配备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全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完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使该类危险化学品产品

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该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另一主要产品锂电池产品因属于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和存放过程同样存在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发生两次意外火灾，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因此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其他行业更高。美拜电子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了对员工安全生产的教育，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但不排除因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意识降低、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企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和经营运作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业务将有望步入一个高速成长的通道。高速增长将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①规模扩大后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制度建设与执行能否与项目的实施相匹配；③公司规模扩大后，相应对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等人才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的高速发展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产品研发都提出了全方位的更高要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不断改进内控管理制度、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强团队建设，如果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管理和经营运作风险。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19,748.62万元、31,294.53万元、58,266.82万元及32,724.42万元，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22.71%、23.11%、20.49%及20.13%；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锂辉石、卤水也需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公司上述产品出口及原材料进口采购需通过外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

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和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下游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新兴行业。近些年，上述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特别是新能源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行业政策。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产量从2012年的1.25万辆增加到2016年的51.70万辆。根据国家工信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新能源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2025年将占新车销量的20%以上。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从而为公司所处锂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对政府补贴、充电网络建设、汽车上牌政策等依赖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大幅调整或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将会对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所处的锂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宜春赣锋、美拜电子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展期或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取消，将增加公司的税务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虽然历年来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开展“三废”的治理，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

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环保标准提高，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公司“三废”处理设计能力，本公司的生产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影响，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产能扩张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的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提高。公司目前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已建立起相对完善有效的营销渠道，并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市场优势，且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进行了细致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仍然存在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不能完成预期销售目标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年增加6亿瓦时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0.9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以及2万吨氢氧化锂产能，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

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属于公司新增产品类别，虽然公司在锂产业链条上下游一体化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也通过对外收购的方式涉足锂电池行业，但锂离子动力电池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经营等方面仍与公司原业务经营模式有所不同，未来在新能源汽车产量井喷式增长的带动下，国内锂离子动力电池投资规划扩张较快，伴随着这些投资项目的投产，市场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未来如公司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或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出现重大技术替代，则会对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消化产生负面影响，致使公司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电池级碳酸锂及氢氧化锂方面，尽管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如果相关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出现，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收益实现。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89,412.54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平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8,298.31万元。尽管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增加营业收入435,633.38万元、利润总额88,282.53万元。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的产品预测价格大幅度下降，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工艺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多项工艺技术不仅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上也颇具竞争力，是公司实现在锂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基础。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但是由于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新药品和新材料产业，其新产品的开发周期短且技术要求严格，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可能面临技术工艺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的风险。

六、对外投资风险

为推进“锂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向上游锂矿开采行业延伸。目前赣锋国际持有澳大利亚RIM公司43.10%的股权（RIM公司拥有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100%的权益）、BLL公司55%的股权（持有爱尔兰Avalonia锂辉石矿100%权益）、阿根廷Mariana锂-钾卤水矿80%的权益。由于锂矿开采周期较长，受人才、技术、设备等因素限制，或者矿区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存在矿产资源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另外，境外国家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进行海外业务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能力的同时，需要进一步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可能会给赣锋国际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

险。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风险

（一）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未获得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使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表现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后至转换期开始前的期间内直接表现为公司的长期负债，所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摊薄的问题。但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新项目不能给发行人带来新的收益。因此在转股期内，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

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未设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8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六）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

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存在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深加工锂产品的应用时间虽较短，但市场分布范围较为广泛，已大量应用于医药、能源、石化、新型工程材料等行业中新产品的生产，随着深加工锂产品应用技术的不断改进，其应用范围也将不断增加。深加工锂产品在新能源、新医药及新材料领域的应用及前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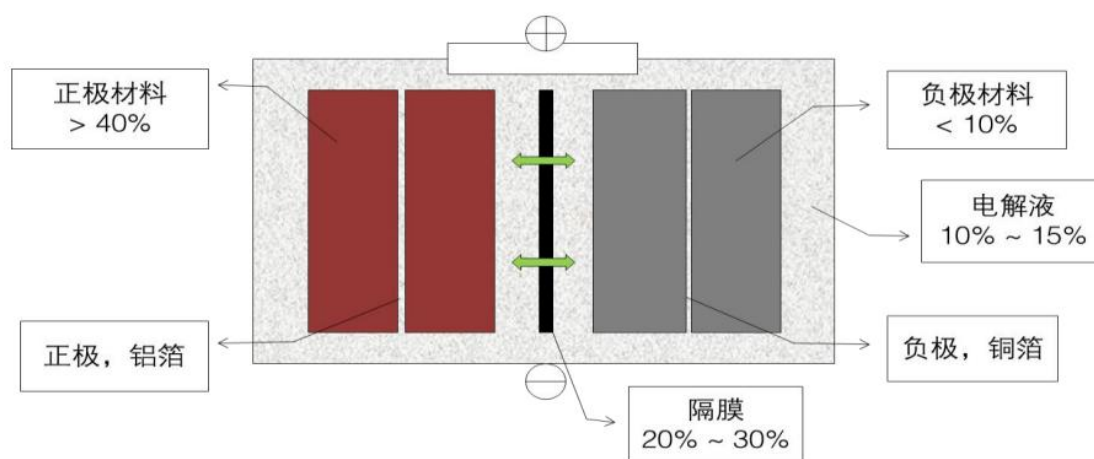
1、新能源领域

现阶段，新能源领域使用的锂产品主要为电池级金属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氟化锂，用于生产一次锂电池、二次锂电池，具体产品和用途如下：

产品	用途
电池级金属锂	一次、二次电池的负极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生产电池正极材料，如钴酸锂、锰酸锂和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
电池级氟化锂	生产电解质，如六氟磷酸锂等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电池隔膜 4 部分组成。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也是区别多种锂电池的依据，其成本占锂电池总成本的 40%以上。锂盐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解液等，因此其在新能源领域地位显著。

锂电池成本构成



①一次锂电池

一次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流量仪表、建筑防火报警器、电子门锁、无线电通讯设备、导弹点火系统、飞机、潜艇上。由于一次锂电池具有重量轻、容量大、电能储存时间长的优势，其在民用方面的应用发展较快，近年来智能电网，射频识别，汽车电子（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和安全防盗系统）等领域对一次锂电池的需求增长迅速。

电池级金属锂是一次锂电池的负极材料，一次电池于 1970 年开始转入民用后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其对电池级金属锂的需求亦保持稳定上升。

③二次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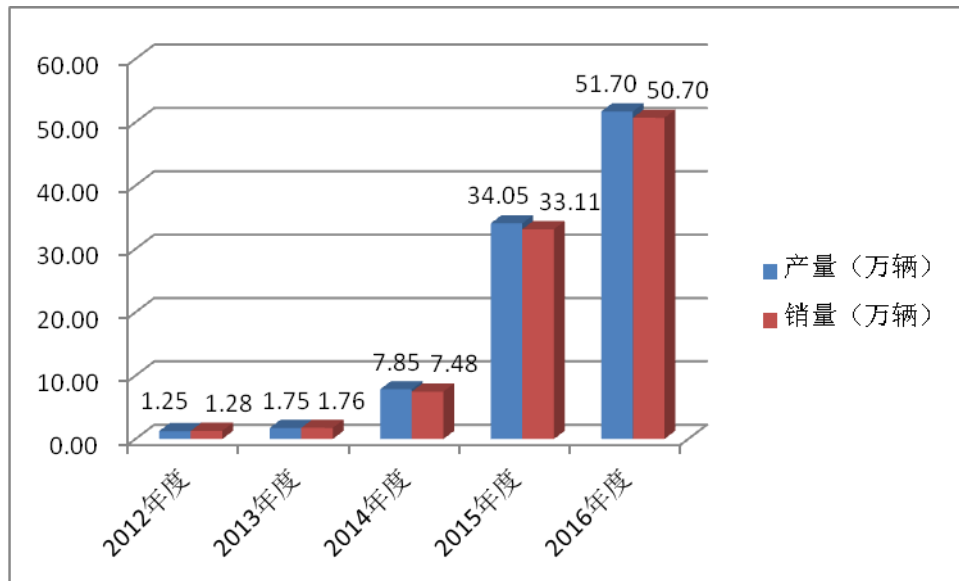
二次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领域等。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新兴市场消费增长迅速，锂产品将面临强劲的需求增长。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核心，而电池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

动力电池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市场以及小型电动车电池市场。

电动汽车市场是拉动锂需求的主力军。2015 年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4.05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333.76%，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3.11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342.65%。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51.84%、53.13%。按照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500万辆。小型电动车通常指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锂电池相对铅酸电池具有比容大、续航时间长、节能环保的优势，电动自行车电池市场替代需求速度相对较快。

2012年至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此外，能源储备领域将是锂电池的又一潜在重要应用领域。储能装备首先可以解决电网用电的峰谷调节难题。为保证高峰用电，通常需要加大电力投资，在用电低谷时常造成能源浪费，采用锂电的能源储备装置，可以在用电低谷时充电，在用电高峰时使用储能装备中所存储的电能。储能电池产业化应用后对碳酸锂、氢氧化锂需求的拉动显著。

未来二次锂电池仍将在锂电池消费领域占据重要作用，增长动力主要来自：1、原有用户的升级换代，如智能手机替代传统手机，平板电脑等新产品的推出等；2、新兴市场的产品普及，据爱立信发布的《爱立信移动报告》(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预计中东和非洲等市场的智能手机用户数将在未来5年增加200%。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生产二次锂电池的正极材料，电池级氟化锂则用于生产锂电池的电解液。综上所述，一次锂电池、二次锂电池及储能电池的未来增长趋势良好，其对锂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2、新医药领域

现阶段，新医药领域采购的深加工锂产品主要为金属锂和丁基锂，主要作为医药生产过程中的催化剂使用，下游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下游产品	具体医药
降血脂药	主要为他汀类降血脂药，包括安伐他汀、辛伐他汀、普伐他汀钠、洛伐他汀等降脂药物
抗病毒药	主要为抗艾滋病医药，以用 E2 生产的 Efavirenz 为例，作为艾滋病著名的鸡尾酒疗法中三个药物之一，属第二代新药

各类新医药的产销量变化将直接影响其对锂产品的需求量，锂产品在新医药领域的主要应用有：

①降血脂药

随着全球各地高血脂症患者的日益增多，降脂药物已经成为现代药物研究的重点，而他汀类药物（胆固醇合成抑制剂）的问世是 20 世纪后期心血管类药物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目前，降血脂市场上主要由他汀、贝特、烟酸、树脂、胆固醇吸收抑制剂五大类药物构成。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高脂血症、高血压的发病率也逐渐增高。降血脂医药中他汀类药物（包括富含他汀成份的植物药）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②抗病毒药

抗病毒药门类众多，金属锂和丁基锂相对集中应用于其中抗艾滋病药的生产。Efavirenz 作为著名的艾滋病鸡尾酒疗法中三个药物之一，属第二代新药，由于印度市场不受专利限制，因此在其专利到期之前，印度是 Efavirenz 主要的生产基地。在全球医药行业的生产服务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大趋势下，在专利到期后，中国药企迅速加入了原料药及制剂的国际竞争，如华海药业为默克的依非韦仑(Efavirenz)进行制剂加工，生产 Efavirenz 的 E2 消耗直接拉动了金属锂和丁基锂的需求。

总体而言，在新医药领域，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将促进各类降血脂药、抗病毒药的产销量增长，伴随着医药行业的高速增长和专利到期后非专利药产量的快速提升，作为重要催化剂的药用金属锂和药用丁基锂需求将保持较高增速。

3、新材料领域

现阶段，新材料领域采购的深加工锂产品主要为丁基锂、金属锂，主要应用产品和用途如下：

下游产品	锂产品对应作用
新合成橡胶	主要用于 SBS、K 树脂等新材料，锂有机化合物（以丁基锂为主）是苯乙烯和丁二烯嵌段共聚物的唯一引发剂
锂系合金	金属锂是合成锂系合金、改善并提升合金性能的重要原料

①锂系合成橡胶

SBS 是一种介于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特性的高分子材料，具有橡胶和塑料的双重特性。作为替代软 PVC 和橡胶的新型高性能材料，SBS 具有很高的环保性、优良的拉伸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大、耐低温性能好、加工性能优等特点，生产和消费的增长均十分迅速。我国石油化工领域 SBS 对丁基锂的需求产生于 90 年代初期，以前长期依赖进口。

由于我国制鞋、道路建设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 SBS 的现有产量无法满足需求量，每年都需要大量进口。可以预见，替代进口及消费量的快速增长将使国内 SBS 的生产量在未来几年内保持高速增长，也将对生产过程中必需的丁基锂形成巨大需求。

②锂系合金

由于锂是金属中最轻的元素，熔点较低，经常用于合金生产，特别是铝合金、镁合金等。当铝中含锂 2%-4%时，可使合金强度提高 10%，重量减少 15%-20%，用锂铝合金制造飞机翼板，强度增加、重量减轻、裂纹率下降 30%-50%；向镁合金中添加 1%-5%的锂，合金密度下降，合金中的镁由六方晶格转变为正方面心结构，提高塑性，便于加工。由于锂合金具有加工性能好、延展性大、抗腐蚀性强、抗高速离子穿透能力大等特性，会使合金变得更坚韧或更强硬，还会提高合金的拉伸强度和弹性，被广泛用于人造卫星、宇宙飞船、高速飞机的结构材料，同时锂具有较大的中子吸收截面，可作为原子能飞机、宇宙飞船等运载反应堆的防护屏。

锂系合金在航天领域是新型结构材料，应用时间较短；在民用领域，业内普遍看好锂系合金应用于制作 3C 产品外壳的广阔前景。随着相关应用技术的不断完善，锂系合金的应用范围和需求将有较大增长空间。

（二）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和“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锂离子动力电池应用前景

全球大气环境的恶化，汽车尾气是主要污染源之一，污染物主要包括：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烟尘微粒（某些重金属化合物、铅化合物、黑烟及油雾）、臭气（甲醛等）。因此许多国家为推广新能源动力在汽车行业的运用，分别推出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旨在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以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

各国新能源汽车政策

国家	时间	政策	政策内容
美国	2012	《EV-Everywhere》	通过提高对高性能锂电子电池材料、插电式车辆技术的支持，实现5年收回车辆附加成本的目标。
日本	2012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法》	以电力供应商为配额承担主体，将以政府为主导的支持政策转化为以市场运作模式来激励，通过消费侧的竞价把购买配额所多支付的成本传导出去，能够以经济高效的方式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
	2012	新环保车辆减税制度	针对燃油经济性和环保性优异的汽车减免购置税和吨位税。
欧盟	2009	《欧洲交通道路电气化路线图》	明确了欧盟电动车发展阶段目标。
英国	2011	电动汽车购买补贴	电动汽车购买者可获得最高相当于新车售价1/4的政府补贴，补贴上限为5,000英镑。卡梅伦上台后，延续了这一政策，并承诺在其任期内拨3亿英镑用于发放电动汽车政府补贴。
	2014	补贴新政	在2015年发放电动汽车投资5亿英镑，以推动超低排放汽车。
法国	2009	法国政府发展电动车的一揽子计划	2020年前生产200万辆清洁能源汽车，计划涉及包括研发、电池生产、充电设施建设以及工业化生产等多个领域。具体措施：对二氧化碳排放每公里60克以下的“超级环保车”给予每辆500欧元的补贴；以贷款等形式投资15亿欧元大力设充电站，力争在2015年将充电站增加到100万个。到2020年，所有充电点的充电插头总量达400万个。

国家	时间	政策	政策内容
德国	2013	《德国可持续政策国际评估报告》	实现能源供应安全、能源价格体系的社会平衡、在实现可再生能源和其他环保目标的同时实现较高的减碳目标以及保障德国工业竞争力。报告建议的对策包括提高效率、建设智能电网、鼓励灵活用电及能源储备能力建设等。
	2014	《电动汽车法》	将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到 2030 年 6 月 30 日。规定未来电动汽车在德国将享有停车费优惠或者免交；在充电站周围，为电动汽车设立专用停车位；一些限制车辆通过的路段，例如防噪音或防废气排放路段，将允许电动汽车通行等。为落实电动汽车享有特殊规定，电动汽车将安装特别的车牌以区别其他社会车辆。
韩国	2015	“2030 新能源产业扩散战略”能	争取到 2030 年把韩国纯电动车的累计销量增加到 100 万辆。加快纯电动车基础设施建设，如把一次充电后的续航里程提高 1.5 倍，在全国各地大范围建设纯电动车充电站等。到 2030 年把 3.3 万多辆市区公交车汰换为电动车。在电力系统中扩大储能系统的覆盖范围。

中国是人口大国，到 2016 年汽车保有量已达 1.94 亿辆，为缓解环境污染，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新能源汽车的政策，为新能源在汽车行业的推广应用保驾护航。

中国新能源汽车政策

时间	公告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4.02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通知》	2014-2015 年的补贴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5-10%，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低于此前规定的 10-20%，现行补贴推广政策明确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7	国管局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信部 发改委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 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10%；2015 年不低于 20%；2016 年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2014.7	国务院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时间	公告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4.8	工信部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对使用的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纯电动续航里程符合要求（纯电动汽车不小于 80 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不小于 50 公里；燃料电池汽车不小于 150 公里）；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4.12	四部委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方案》	为加快产业化进程，鼓励优势企业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2016-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它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年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10%，2019 年补助标准在 2017 年基础上再下降 10%（从之前逐步下降变为阶段性下降）。
2015.3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2014—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
2015.4	四部委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6 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金额在 2.50-20.00 万元，其中电动车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的补贴为 2.50 万元-5.50 万元，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2015.9	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 2025》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市场份额达到 70%以上；打造明星车型，进入全球销量排名前十；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到 2025 年，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80%以上。
2015.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2015.11	工信部与财政部交通部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一）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和 80%。（二）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福建，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25%、35%、45%、55%和 65%。（三）其他省（区、市）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10%、15%、

时间	公告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5%和30%。
2016.1	四部委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励标准
2016.3	国家发改委、中宣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十部门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鼓励绿色产品消费、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加强金融扶持等17条具体举措,力促绿色消费发展

在国内外一系列政策和规范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是大势所趋。目前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技术、市场配套等相对最为成熟,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之内都将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伴随着电动汽车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电池级碳酸锂的应用前景

锂被誉为“工业味精”和“能源金属”,锂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用途广泛,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初期,是新兴朝阳产业,其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来自下游新能源、新药品、新材料三大领域的旺盛需求。在新能源领域,深加工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一次高能电池、二次锂电池等。金属锂、丁基锂和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作为深加工锂产品的主要品种,具有明显的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应用市场广等特点,已成为未来锂行业的主要增长点。

而电池级碳酸锂是生产锂电池的关键原料之一,尤其是市场前景广阔的电动汽车对锂电池需求巨大。据统计,2016年我国车用动力电池总需求量为25.49GWh,较2015年增长66.99%,随着电动汽车产业化进程的逐步加快,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将进入快速增长期,电池级碳酸锂前景广阔。

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产业是新兴战略产业,它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版)》中明确指出需鼓励支持“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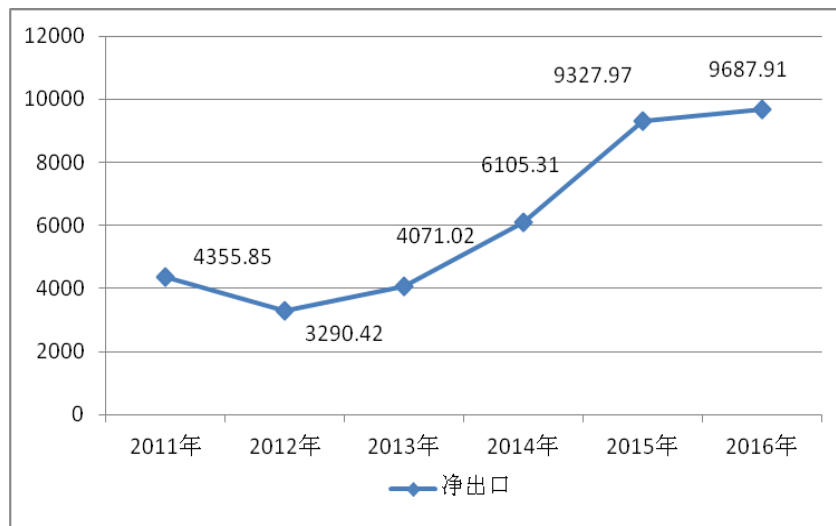
3、氢氧化锂的应用前景

氢氧化锂是最重要的锂盐之一，广泛应用于化工原料、化学试剂、锂电池、石油、冶金、玻璃、陶瓷等行业，同时也是国防工业、原子能工业和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料。目前氢氧化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锂基润滑脂以及溴化锂制冷机吸收液。

在电池工业中，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主要用于制备高镍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锂产品的消费也在迅速增加，尤其是机电工业机车业、新能源锂电池等产业的发展。氢氧化锂用于制取高镍三元材料有更高的能量密度和更好的充放电性能。以特斯拉为代表的电池技术路线就是使用氢氧化锂生产高镍的NCA 正极材料。

电池级的氢氧化锂对纯度要求较高，有一定技术门槛。2016 年国际市场上开始氢氧化锂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国内出口增长较快，受限于国内氢氧化锂产能限制，价格方面在 2016 年出现明显上涨。2012 年以来，我国氢氧化锂净出口持续增长，2016 年净出口量达 9687.91 吨，为历史最高净出口量。

2011-2016 年我国氢氧化锂净出口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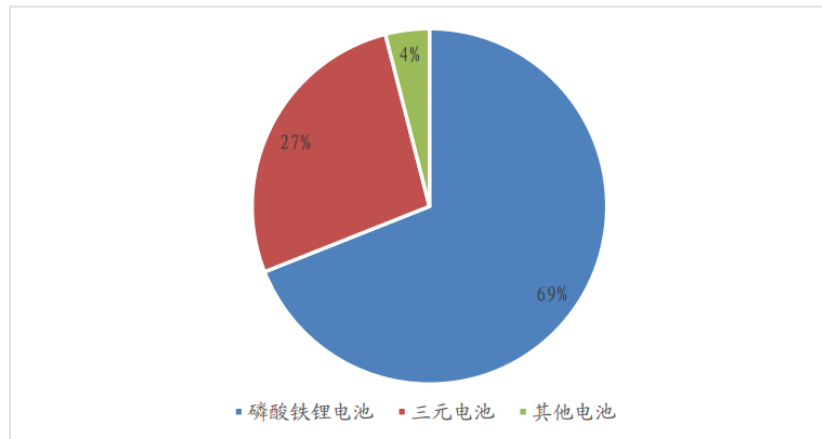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氢氧化锂主要用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三元电池与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具有能量密度大的特点，逐步成为纯电动乘用车的主流选择。2015 年我国三元电池出货量占动力电

池出货总量比例为 27%。2016 年，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对国内 44 家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的统计分析，磷酸铁锂电池销售占比为 64.1%，以此推算，三元电池占比有望达到 35%，三元电池占比提升是主流趋势。

不同材料动力电池出货量占比分布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网、Wind 资讯

三元电池材料中镍的含量越高，其能量密度越大，因此，高镍是三元电池的发展趋势。而高镍材料的煅烧温度不能太高，熔点较低的电池级氢氧化锂（471° C）最为适宜。氢氧化锂还具有优良的其它性能，如：充放电、稳定性、一致性。因此，不仅高镍三元必不可少电池级氢氧化锂，而且，中等镍含量的三元电池以及磷酸铁锂技术都开始使用氢氧化锂。同时，作为具有快充特性的电池负极钛酸锂大部分的工艺也是用氢氧化锂。根据中国物理与化学电源行业协会网站《深度分析电池级氢氧化锂投资机会》中的分析，仅我国动力电池 2020-2030 年间平均每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将达约 7 万吨（尚不包括储能电池及更换电池所需）。

因此，从市场应用及政策支持角度分析，氢氧化锂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技术优势

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赣锋锂业全产品链发展是基于公司良好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了锂系列产品领域中的一系列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开发了十余种新产品和多项独创专利生产技术，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处于国内锂行业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85 项，其中，40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非专利技术百余项，公司参与起草制订了“电池级氟化锂”、“电池级氧化锂”、“正丁基锂”、“氢化锂”、“电池级锂硅合金”、“碳酸铷”等产品的行业标准和“金属锂”、“锂带”、“无水氯化锂”等产品的国家标准，承担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江西省重大科技项目等省级以上项目 30 余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 项，省级重点新产品 30 余项，荣获省部级奖励 8 项，其中江西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3 项。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新余）锂材料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龙头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国家创新基金实施十周年优秀企业”，拥有“锂基新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锂电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江西省锂基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四个省级研发平台。

在电池级金属锂领域，公司拥有国内独创的真空低温蒸馏提纯工艺，自行研发建成了锂资源综合回收生产体系，是国内利用回收锂化合物综合循环生产金属锂的最大企业；在丁基锂领域，是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供应丁基锂的企业；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提取电池级碳酸锂并产业化的企业；公司也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中提取氯化锂技术并产业化的企业；公司多项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二）全产品生态链和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长期自主研发技术和产品，现在已建成全球首家“卤水/锂矿石/含锂回收料-氯化锂/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电池级金属锂-锂系合金-锂电新材料-锂电池”的全产品生态链生产的企业。

全产品生态链生产从卤水、锂矿石的开采开始，公司投资的卤水和矿山都是成本具有优势和较大规模的资源项目，不仅可以确保公司下游产品的原料供应，在资源供应慢于市场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可以拥有较高的资源收益。

全产品生态链生产可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丁基锂、电池级金属锂、电池级碳酸锂、

电池级氢氧化锂等高端、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在大幅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同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原材料供应情况，及时调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含锂回收料循环回收技术和电池及电池材料回收技术可帮助客户降低环保处理成本，增加收益，提高竞争力，解决废旧电池的回收痛点，又能增强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依赖度，而且还可以拓宽公司的原材料获得渠道，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资源的循环利用，做到可持续发展。

（三）原材料多渠道、柔性采购体系形成的成本优势

虽然全球锂资源储量丰富，但开采比例较低，供应渠道较为集中。根据该特点，公司建成了原材料的多渠道柔性采购体系、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一方面在完善卤水提锂技术的同时，大力突破了锂矿石提取锂产品的技术工艺，向上游延伸原材料生产链；另一方面通过对回收锂化物的综合利用，创新性拓宽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渠道。此外，公司还充分利用自身规模采购的议价优势，与上游原材料企业形成专业分工、长期战略合作的关系，公司现已形成卤水、锂辉石、碳酸锂、氯化锂及回收锂化物等多渠道、多样性的柔性采购体系，有效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在继续开发新的自有资源的同时，继续发挥柔性采购体系的优势。

（四）市场网络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广泛的国内、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国内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坚持多渠道、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建设，继续发展公司特色的回收锂化物生产线，通过独有的回收技术帮助客户节约采购成本解决环保问题，伴随优质客户共同成长，在提高优质客户竞争力的同时，不但巩固了公司的营销网络，也带动了公司的长足发展。国际营销网络方面，受全球一体化趋势、海外发达国家新技术开发和新品种开发进程加快的影响，锂系列产品的销售必须要着眼全球。公司立足于国内稳定的、较高比例的市场份额，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了韩国、日本、印度、欧洲和北美国际销售网络建设，出口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4年出口额增长36.97%，达19,748.62万元，2015年出口额增长58.46%，达31,294.53万元，2016年出口额增长86.19%，达58,266.82万元。

（五）技术团队优势

由于国内锂行业的发展历史很短，全行业的技术人才数量很少，而人才的流失也可能造成技术流失。赣锋锂业通过长期培养和引进，建立了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行业技术团队。通过和国内外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广泛合作，产学研相结合，积极培养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公司打造出了国内锂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

公司建立了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对大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安排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激励和奖励办法，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不仅能够进一步激发其技术创新热情，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而且还能鼓励其增强技术保密意识，防止技术泄密。

正是依靠良好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吸引了全国锂行业的各领域优秀人才，包括生产工艺、工程设计、产品研发等各方面的人才。公司稳定、强大的技术团队优势已成为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成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进、产品升级和市场扩张的重要基础。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平安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赣锋锂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同意作为赣锋锂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附件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对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和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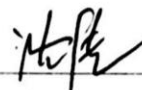


周 阳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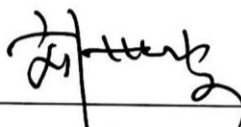
沈 佳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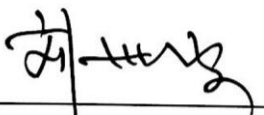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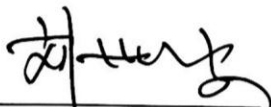
刘世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总经理签名：



刘世安

董事长签名：



曹实凡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程建新、沈佳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事宜。

程建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的项目为金证股份（600446）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沈佳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的项目为皇氏集团（00232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宝鸿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程建新最近 3 年担任过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3）IPO、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沈佳最近 3 年担任过海波重科（300517）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沈佳不存在以下情况：

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建新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世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对 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和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程建新先生、沈佳先生作为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代表人对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和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程建新先生，2006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程建新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的项目为金证股份（600446）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最近三年内，程建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

沈佳先生，2011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沈佳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皇氏集团（00232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宝鸿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最近三年内，沈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程建新先生、沈佳先生负责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对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和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建新


沈佳

